

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八八〇一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

地點：博愛國小視聽教室

主持人：白兼代局長秀雄 紀錄：吳林輝

## 1. 報告事項

1. 報告事項一：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第八七四四次局務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臨時報告事項裁示(七)修正為：有關「專案簽陳 局長核定」乙節，修正為「專案簽陳 局長核定」，餘紀錄確定，並請相關科室依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主動積極辦理。

2. 報告事項二：檢陳本局重大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編號第八六〇〇九號，有關巨蛋體育館興建乙案，未列入市議會專案報告，惟仍請備妥相關資料，安排向市長簡報；編號第八六〇二〇號，有關研究規劃家長會、教師會與學校互動模式乙案，同意解除列管；其餘案件請依既定計畫執行。

3. 臨時報告事項一：有關 市長巡視本市重大建設行程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裁  
示：

1. 感謝秘書室林督學瑞鴻的用心規劃與報告，行程能掌握重大教育建設，安排得相當好。
2. 學校球場戶外夜間照明設備部分，請加註逢雨天另行擇期訪視。
3. 建議納入特殊教育部分，可參觀第二啓智學校學生(在木柵國小)；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雙園國小)。
4. 天母運動公園是否納入，請第一科與工務局新工處協調確認。
5. 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下旬適逢學校舉行第三次定期考查，請考量是否調整訪視日期，避免影響學生考試心情。
6. 請林督學瑞鴻參酌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加以修正，並請相關科室提供相關資料予秘書室彙辦。

- 4.臨時報告事項二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修正發布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特別感謝人事室的辛勞，尤其是第三股同仁。本案照案通過，各位同仁如有疑問，請向人事室洽詢。

- 5.臨時報告事項三：本局八十九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修正案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請秘書室依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修正，並請蔡主任秘書召集各科室代表修訂確認。

## 2.臨時動議

1. 張專門委員碧麗口頭報告：台北市議會李議員銀來請本局於召開學校校長、主任會議時通知其出

席；另今(七)日下午針對局長遴選事宜向議會做專案報告，請白副市長率第一科及人事室相關人員出席。

裁示：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。

2. 秘書室林督學瑞鴻口頭報告：市政白皮書有關教育方面之施政重點計一五六項(教育篇六四項、文化篇三〇項、其他各篇六二項)，已分送相關科室，請各相關科室填列推動優先順序，並安排於十日上午九時向歐副市長簡報，請各科室主管陪同出席。請相關科室主管於明(八)日上午九時在局長室旁的會議室先行會商。

裁示：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。

3. 秘書室蘇研究員瑞屏口頭報告：市政資料館資料內容將更新，請各科室將需要更新的資料(包括照片)，於十四日以前送秘書室彙辦；另辦公室清潔比賽結果，本局成績不盡理想，像垃圾筒較髒、聯絡箱不夠美觀、廁所水龍頭沒關好…等是扣分的主要因素，希同仁能配合改善。

裁示：感謝蘇研究員的辛勞，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。

丙、散會：上午十時十五分。